

合同编号：12N4989481992026203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 供应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12N4989481992026203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210012-JDZB

采购计划编号：FSZC2026-G3-00042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3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3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4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4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5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5
第九条	付款方式	6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6
第十一条	税费	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7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8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8
	合同附件 1：中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合同附件 2：中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
	合同附件 3：中标人有效的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	11
	合同附件 4：中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	12
	合同附件 5：中标人有效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6：中标人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15
	合同附件 7：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合同附件 8：中标人报价明细	18
	合同附件 9：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附件 10：项目采购需求	21
	合同附件 11：中标人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响应表	27
	合同附件 12：中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响应表	31
	合同附件 13：廉洁协议书	37
	合同附件 14：质量保证协议书	39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包含：1.服务期限:3 年。2.服务内容:医用液氧及其他瓶装气体供应及运输服务。3.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单价，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数量及采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分批次配送，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服务期：三年，即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31 日；

4.交付时间及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备注
1	医用液氧	/	吨	1790	/
2	医用氧气	40L	瓶	28	
3	医用氧气	10L	瓶	20	
4	医用氧气	6. 3L	瓶	18	
5	医用氧气	4. 2L	瓶	15	
6	医用氧气	3. 2L	瓶	14	
7	二氧化碳	40L	瓶	48	
8	氩气	40L	瓶	100	
9	乙炔	40L	瓶	100	
10	高纯氮气	40L	瓶	450	
11	混合气	40L	瓶	1800	
12	气瓶定期检验	/	瓶	30	
13	气瓶清洗	/	瓶	0	
14	气瓶试压	/	瓶	0	
15	气瓶总阀	/	套	5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

对乙方 ([work situation] for supervision.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 ([work personnel] for management, assessment, inspection and reward/punishment.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 (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work] for packaging, each packaging unit should attach detailed delivery list and quality certificate, if missing, it shall be regarded as late delivery.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 ([work] for packaging and express packaging sh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et al. on the unified issuance of commodity packaging and express packag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standard (trial)》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医院内,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 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

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医院自有资金。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无预付款，以甲方每月实际采购的医用液氧等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2) 供应商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1000元/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滞纳金，标准为应付服务费的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的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即2026年04月01日至2029年03月31日；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为采购人)。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年03月23日	乙方（章）：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23日
单位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7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5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0133	电话：0771-6019922
电子邮箱：fsxmyyb@163.com	电子邮箱：ltqtgs@126.com
开户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21498948199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22711420327E
开户银行：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鸣区支行
账号：1376012040000053	账号：2102117009245044182
邮政编码：532199	邮政编码：530104

合同附件 1：中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2711420327E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拾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2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全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医用氧生产、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氮气)生产、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有储存设施，充装、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有储存设施(限工业原料用)充装销售；乙炔、丙烷销售(不设储存仓库、无零售业务店面，经营场所只进行纸面批发业务的票据往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气瓶检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储罐、气瓶及配件、吸入器、充装软管、气化装置、仪器仪表、焊接材料的批发、零售。气瓶租赁。提供设备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装卸搬运服务。对工业天然气经营项目及各种气体项目施工、存储、应用的投资，并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售前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55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05 17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附件 2：中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1】 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合同附件 3：中标人有效的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

- 9 -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
证》

合同附件 4：中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

1.3 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

我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运输的氧气专用运输车辆，委托南宁市凯旋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达公司）和南宁市邦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邦诚公司）代为管理，代管公司资质及运输车辆代管协议如下：

凯旋达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南宁邦诚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 交运管许可 南 字 4501000002351 号

业户名称：南宁市邦诚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中心路林晟坡89号（林晟生出租屋）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附件 5：中标人有效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用氧《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受理号：CYHZ2200904桂

通知书编号：2022R002080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氧 英文名/拉丁名：Oxygen		
商品名称			
主要成分	氧		
剂型	——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	——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73434
包装规格	见相关批件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55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5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7343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7年08月10日
主送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11日



合同附件 6：中标人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1.5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或《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4245133-2028

单位名称：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55 号
充装地址：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55 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压缩气体	氧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30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扶绥县人民医院的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医用氧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医用氧气（1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医用氧气（6.3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医用氧气（4.2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医用氧气（3.2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二氧化碳（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氩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9. 乙炔（40L），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0. 高纯氮气(40L),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7 人, 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1. 混合气(40L),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7 人, 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2. 气瓶定期检验,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7 人, 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3. 气瓶清洗,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7 人, 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4. 气瓶试压,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7 人, 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5. 气瓶总阀,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7 人, 营业收入为 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6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 所属行业标“/”的, 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 《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医用液氧	/	吨	1790.00元	
2	医用氧气	40L	瓶	28.00元	
3	医用氧气	10L	瓶	20.00元	
4	医用氧气	6.3L	瓶	18.00元	
5	医用氧气	4.2L	瓶	15.00元	
6	医用氧气	3.2L	瓶	14.00元	
7	二氧化碳	40L	瓶	48.00元	
8	氩气	40L	瓶	100.00元	
9	乙炔	40L	瓶	100.00元	
10	高纯氮气	40L	瓶	450.00元	
11	混合气	40L	瓶	1800.00元	
12	气瓶定期检验	/	瓶	30.00元	
13	气瓶清洗	/	瓶	0.00元	
14	气瓶试压	/	瓶	0.00元	
15	气瓶总阀	/	套	50.00元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蓝大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G3-210012-JDZB			
采购计划号	FSZC2026-G3-00042			
采购人	扶绥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企业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标内容	<p>绥县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用氧气供应服务项目包含：1.服务期限:3 年。 2.服务内容:医用液氧及其他瓶装气体供应及运输服务。3.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单价，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数量及采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分批次配送，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具体内容以中标合同内容为准。</p>			
中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中标单价
	1	医用液氧	/	1790 元/吨
	2	医用氧气	40L	28 元/瓶
	3	医用氧气	10L	20 元/瓶
	4	医用氧气	6.3L	18 元/瓶
	5	医用氧气	4.2L	15 元/瓶
	6	医用氧气	3.2L	14 元/瓶
	7	二氧化碳	40L	48 元/瓶
	8	氩气	40L	100 元/瓶
	9	乙炔	40L	100 元/瓶
	10	高纯氮气	40L	450 元/瓶
	11	混合气	40L	1800 元/瓶
	12	气瓶定期检验	/	30 元/瓶
	13	气瓶清洗	/	0 元/瓶
14	气瓶试压	/	0 元/瓶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15	气瓶总阀	/	50 元/套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前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验收条件及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包老师、钟老师		
	联系电话	0771-768208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梅莹、陆丽春		
	联系电话	0771-791151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话：0771-7911517 传 真：0771-791151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

【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

4.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 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6.1 采购参数及规格要求：

采购货物或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控制单价
----	----	----	--------

1	医用液氧	/	2250 元/吨
2	医用氧气	40L	30 元/瓶
3	医用氧气	10L	22 元/瓶
4	医用氧气	6.3L	20 元/瓶
5	医用氧气	4.2L	16 元/瓶
6	医用氧气	3.2L	14 元/瓶
7	二氧化碳	40L	50 元/瓶
8	氩气	40L	120 元/瓶
9	乙炔	40L	105 元/瓶
10	高纯氮气	40L	600 元/瓶
11	混合气	40L	1900 元/瓶
12	气瓶定期检验	/	40 元/瓶
13	气瓶清洗	/	30 元/瓶
14	气瓶试压	/	30 元/瓶
15	气瓶总阀	/	50 元/套

▲6.2 质量要求

6.2.1. 医用氧质量标准

6.2.1.1 按《中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6.2.1.2 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6.2.1.3 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 $\geq 99.5\%$ （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 $\leq 0.0005\%$ ；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3\%$ ；水分含量 $\leq 0.0067\%$ ，要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6.2.2 其他气体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二氧化碳：GBT 6052-2025《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纯度 $\geq 99.5\%$ （非焊接用途）；

氩气：国家标准：GB/T 4842-2017《氩》，纯度 $\geq 99.99\%$ ；

乙炔：国家标准：《溶解乙炔》GB 6819-2004，纯度 $\geq 98.0\%$ ；

高纯氮气体：国家标准 GB/T 8979-2008；纯度 $\geq 99.999\%$

混合气体：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团体标准：T/CCGA 系列标准。

6.2.3 产品有效期必须 ≥ 12 个月。

注：①医用氧执行标准及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验)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扫描件。②其他气体(混合气除外)需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6.3 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为采购人)。

▲1 合同供氧期间，投标人负责在医院建设低温液氧站点，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压力表、安全阀、液氧储罐等应按国家要求给予检定，保持安全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 按照医院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 $\geq 20 \text{ m}^3$ 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

(1) 设计压力：0.8/-0.1MPa

(2) 设计温度：-196/20℃ (3) 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

2.2 汽化器 3 套；

3 阀门要求：

3.1 低温阀材质为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60℃；

3.2 安全阀材质为不锈钢(CF8)；

▲4 安装要求：

4.1.设备安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

4.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低温液氧储罐必须办好《特种设备使用证》。

▲6.4 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中 A 证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R2 证持证人员不少于 2 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投标时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最近一个月为持证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备 2 辆（含）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载重量 25 吨以上）、1 辆小型单体（载重量 5-10 吨）紧急供气槽车，以满足招标人实际业务开展中各种状况下的需求。【**投标时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委托运输协议（委托运输的必须提供）等**】

3 投标人需具备按采购方需求及时提供医用氧的能力，不设最低储存量要求，但需确保供应时效性和稳定性。须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自有储罐，须提供自有储罐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储罐产权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储罐检验报告、储罐现场照片及位置说明（需体现储罐编号、容积标识）；若储罐为租赁，需提供：与产权方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租期覆盖投标项目周期）、产权方出具的储罐容积证明（需盖章确认）、产权方营业执照等。

▲6.5 过渡交接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无缝对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须对采购货物或服务一览表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控制单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各种气瓶的检测费、派驻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2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1.3 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单价，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数量及采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分批次配送，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报价单价。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医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5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14 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送氧及供氧设备维修）。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p>1. 报价要求</p> <p>1.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须对采购货物或服务一览表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控制单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各种气瓶的检测费、派驻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p> <p>1.2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p> <p>1.3 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单价，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数量及采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分批次配送，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报价单价。</p>	<p>1. 报价要求</p> <p>1.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报价(对采购货物或服务一览表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控制单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各种气瓶的检测费、派驻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p> <p>1.2 我公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我公司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p> <p>1.3 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单价，我公司按实际需求数量及采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分批次配送，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报价单价。</p>	无偏离
2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p>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p>	无偏离
3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p>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医院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医院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部分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部分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 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 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 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 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 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 场后 1.5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 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 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 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 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 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1.4 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包括送氧及供氧设备维修)。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 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 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 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 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 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 2 小时 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5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 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 服务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 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 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 级。 6.1.4 我公司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 候服务（包括送氧及供氧设备维 修）。	无偏离
7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 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 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 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 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 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 行支付。	7. 培训 我公司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 操作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 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 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 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 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8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0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1	11. 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1. 售后服务 11.1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我公司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2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保险 我公司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p> <p>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p> <p>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无偏离
2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p> <p>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p> <p>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服务不涉及进口产品。</p>	无偏离
3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p> <p>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p> <p>【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p> <p>【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p> <p>3.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p> <p>【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p> <p>【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4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 4. 标的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 4. 标的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无偏离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 6. 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6.1 采购参数及规格要求： 采购货物或服务一览表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 6. 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6.1 采购参数及规格要求： 采购货物或服务一览表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控制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报价	无偏离
	1	医用液氧	/	2250元/吨	1	医用液氧	/	1790元/吨	正偏离，价格优于采购要求
	2	医用氧气	40L	30元/瓶	2	医用氧气	40L	28元/瓶	
	3	医用氧气	10L	22元/瓶	3	医用氧气	10L	20元/瓶	
	4	医用氧气	6.3L	20元/瓶	4	医用氧气	6.3L	18元/瓶	
	5	医用氧气	4.2L	16元/瓶	5	医用氧气	4.2L	15元/瓶	
	6	医用氧气	3.2L	14元/瓶	6	医用氧气	3.2L	14元/瓶	无偏离
	7	二氧化碳	40L	50元/瓶	7	二氧化碳	40L	48元/瓶	正偏离，价格优于采购要求
	8	氩气	40L	120元/瓶	8	氩气	40L	100元/瓶	
	9	乙炔	40L	105元/瓶	9	乙炔	40L	100元/瓶	
	10	高纯氮气	40L	600元/瓶	10	高纯氮气	40L	450元/瓶	
	11	混合气	40L	1900元/瓶	11	混合气	40L	1800元/瓶	
	12	气瓶定期检验	/	40元/瓶	12	气瓶定期检验	/	30元/瓶	
	13	气瓶清洗	/	30元/瓶	13	气瓶清洗	/	0元/瓶	
	14	气瓶试压	/	30元/瓶	14	气瓶试压	/	0元/瓶	
15	气瓶总阀	/	50元/套	15	气瓶总阀	/	50元/套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7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2 质量要求</p> <p>6.2.1. 医用氧质量标准</p> <p>6.2.1.1 按《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6.2.1.2 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p> <p>6.2.1.3 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二部氧质量要求。</p> <p>6.2.2 其他气体标准执行标准如下：</p> <p>二氧化碳：GBT 6052-2025《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纯度≥99.5%（非焊接用途）；</p> <p>氩气：国家标准：GB/T 4842-2017《氩》，纯度≥99.99%；</p> <p>乙炔：国家标准：《溶解乙炔》GB 6819-2004，纯度≥98.0%；</p> <p>高纯氮气：国家标准 GB/T 8979-2008；纯度≥99.999%</p> <p>混合气体：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团体标准：T/CCGA 系列标准。</p> <p>6.2.3 产品有效期必须≥12个月。</p> <p>注：①医用氧执行标准及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验）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扫描件。②其他气体（混合气除外）需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扫描件。</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2 质量要求</p> <p>6.2.1. 医用氧质量标准</p> <p>6.2.1.1 我公司所提供的医用氧按《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6.2.1.2 我公司提供的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p> <p>6.2.1.3 我公司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二部氧质量要求。</p> <p>6.2.2 其他气体标准执行标准如下：</p> <p>二氧化碳：GBT 6052-2025《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纯度≥99.5%（非焊接用途）；</p> <p>氩气：国家标准：GB/T 4842-2017《氩》，纯度≥99.99%；</p> <p>乙炔：国家标准：《溶解乙炔》GB 6819-2004，纯度≥98.0%；</p> <p>高纯氮气：国家标准 GB/T 8979-2008；纯度≥99.999%</p> <p>混合气体：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团体标准：T/CCGA 系列标准。</p> <p>6.2.3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有效期为12个月。</p> <p>注：①医用氧执行标准及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扫描件。【详见第96-98页】</p> <p>②其他气体（混合气除外）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扫描件。【详见第99-102页】</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8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3 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为采购人）。</p> <p>▲1 合同供氧期间，投标人负责在医院建设低温液氧站点，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压力表、安全阀、液氧储罐等应按国家要求给予检定，保持安全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1 按照医院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20 m³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p> <p>(1) 设计压力：0.8/-0.1MPa (2) 设计温度：-196/20℃ (3) 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p> <p>2.2 汽化器3套；</p> <p>3 阀门要求：</p> <p>3.1 低温阀材质为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60℃；</p> <p>3.2 安全阀材质为不锈钢（CF8）；</p> <p>▲4 安装要求：</p> <p>4.1. 设备安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p> <p>4.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低温液氧储罐必须办好《特种设备使用证》。</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3 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为采购人）。</p> <p>▲1 合同供氧期间，我公司负责在医院建设低温液氧站点，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压力表、安全阀、液氧储罐等按国家要求给予检定，保持安全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详见第127-131页）。</p> <p>▲2 我公司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提供承诺函，详见第127-131页）：</p> <p>2.1 按照医院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20 m³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p> <p>(1) 设计压力：0.8/-0.1MPa (2) 设计温度：-196/20℃ (3) 储槽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p> <p>2.2 汽化器3套；</p> <p>3 阀门要求：</p> <p>3.1 低温阀材质为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60℃；</p> <p>3.2 安全阀材质为不锈钢（CF8）；</p> <p>▲4 安装要求：</p> <p>4.1. 设备安装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p> <p>4.2. 我公司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低温液氧储罐办好《特种设备使用证》。</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9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4 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中 A 证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R2 证持证人员不少于 2 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最近一个月为持证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备 2 辆（含）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载重量 25 吨以上）、1 辆小型单体（载重量 5-10 吨）紧急供气槽车，以满足招标人实际业务开展中各种状况下的需求。【投标时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委托运输协议（委托运输的必须提供）等】</p> <p>3 投标人需具备按采购方需求及时提供医用氧的能力，不设最低储存量要求，但需确保供应时效性和稳定性。须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自有储罐，须提供自有储罐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储罐产权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储罐检验报告、储罐现场照片及位置说明（需体现储罐编号、容积标识）；若储罐为租赁，需提供：与产权方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租期覆盖投标项目周期）、产权方出具的储罐容积证明（需盖章确认）、产权方营业执照等。</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4 我公司具备的其他要求</p> <p>1 我公司投入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中 A 证持证人员 1 人，R2 证持证人员 3 人。持证人员为本公司员工，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最近一个月为持证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证件详见第 472-476 页，人员社保证明详见 487-490 页】</p> <p>2 为保证服务质量，我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 4 辆（含）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载重量 25 吨以上）、1 辆小型单体（载重量 5-10 吨）紧急供气槽车，以满足招标人实际业务开展中各种状况下的需求。【投标时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委托运输协议等】【详见第 143-194 页】</p> <p>3 我公司具备按采购方需求及时提供医用氧的能力，基地内医用氧储存量可确保供应时效性和稳定性。储罐为我公司自有储罐，提供自有储罐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储罐产权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储罐检验报告、储罐现场照片及位置说明（体现储罐编号、容积标识）。【详见第 43-67 页】</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0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5 过渡交接方案</p> <p>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无缝对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技术要求”款第“6.服务内容和标准”项：</p> <p>▲6.5 过渡交接方案</p> <p>我公司提供配送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无缝对接（提供交接方案，详见第 402-410 页）。</p>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蓝大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扶绥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六)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七)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保持和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或其他变相贿赂，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家电、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从事与本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或其他变相贿赂。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理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家电、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

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取消乙方 5 年内在甲方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在甲方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

(四)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回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

(五) 乙方有证据显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行为为甲方工作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经查实，可继续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手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同合同份数。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扶绥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 17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0133	电话：13347605009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合同附件 14：质量保证协议书

质量保证协议书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扶绥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药品器械质量管理，确保药品器械质量，保障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消费者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双方必须是证照齐全的合法经营企业，即具有药品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必须的证照。乙方必须提供器械购销人员的法人委托书及委托时限、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案。

二、供货方保证经营的器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器械标准。货品内、外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乙方向甲方所供货品在包装上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的质量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储运运输要求，因质量问题、储运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而甲方的储运条件应符合医疗器械所要求的条件，货品交付后如因储运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收到乙方发运的货品，应及时验收，如发现货品缺少、破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五、甲方在经营或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以上各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同合同份数。

九、本合同作为医用耗材及试剂供货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扶绥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南宁市蓝天医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7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0133	电话：1334760500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